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大堂2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欽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楚安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陳張燕媚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鄧婉芬助理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董守中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喬慧儀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陳倩雯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莫鳳儀太平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黎狄慈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復康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呂梓良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項目經理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曾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

譚彩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林妙儀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41
吳慕貞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1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李張靜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2
郭頌婷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1
李浩賢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1
葉美英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2

因事未能出席委員

梁敏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鄭佩慧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秘書

趙子君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下列各組織的新任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並感謝前代表在過往日子的參與和貢獻：

-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由彭惠蘭校長接替榮休的李雪英校長出席。
-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由陳欽麒校長接替黎妙儀校長出席。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由李楚安校長接替陳志源校長出席。
-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由潘啟祥校長接替榮休的伍達仁校長出席。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關於融合教育的建議

3.1 主席簡報兩份報告書的建議及教育局落實以下建議的進度：

建議：

- (一) 檢討是否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二) 與學校協作，進一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同意小學把有關的資料轉交中學，並探討可否採取「選擇退出機制」(opt-out mechanism)，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長給予同意，讓小學

- 與中學之間可以互相轉交關乎其子女的資料，或讓學校之間可以在學生轉校時轉交相關資料；
- (三) 處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在學校間差異甚大的問題；
- (四) 調撥專設資源予非公營學校，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落實建議的進度：

建議(一)：

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商定機制，確保在家長同意下，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在他們升讀小一前轉交他們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

建議(二)：

- i) 教育局會繼續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即將升讀中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舉辦研討會，給予家長專業意見，鼓勵他們同意小學把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相關資料轉交中學，以便中學及早識別和提供適切支援；
- ii) 教育局已諮詢家長和學校等不同持份者對「選擇退出機制」的意見，以及就「選擇退出機制」在法律上是否可行，正尋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建議(三)：

在 2019/20 學年，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統籌主任職位至晉升職級；

建議(四)：

在 2019/20 學年，優化為直資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及相關資源的機制。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上述事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私立學校沒有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有與會者認為有關的額外資源應隨學生轉校而轉至其新入讀的學校（包括私立學校）。
- ii)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學生的進展報告可讓學校有更多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希望學校可盡早收到有關報告，以便及早策劃支援方案及作出適當的安排（包括編班及安排負責教師）。
- iii) 有與會者分享於每年 7 月中一新生註冊時，學校已可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初步了解個別學生的需要並作相關的支援安排。有與會者補充，按教育局的要求，小學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在每年 8 月中旬前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轉交學生將入讀的中學。
- iv) 就轉交學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方面，有與會者認為必須讓家長充

分理解轉交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往新學校的目的和作用，亦必須讓他們在知情下選擇是否容許子女入讀的學校取得有關資料。

- v) 有與會者表示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評估後，家長會收到其子女的評估摘要，而在子女轉校時，有關的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在取得家長同意後亦會轉交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有與會者鼓勵家長主動與學校溝通有關其子女的學習困難，以便學校能提供適切的支援。
- vi) 有與會者關注學校如何為學生訂定第三層支援。有與會者關注教師培訓的指標，課程的修讀模式及課程的開辦日期，並建議將有關特殊教育的單元，納入大專院校職前教師培訓的必修課程。此外，有與會者亦關注學校如何加強新入職教師的在職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知識及能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vii) 大專院校代表補充香港教育大學有於星期六開辦「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為教師提供工作日以外的上課選擇。

3.3 主席回應如下：

- i) 私立學校是財政獨立和自主運作的，家長可自行選擇是否讓子女入讀私立學校，而私立學校亦有責任按照學生的不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教育局一直都有明確指引給予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的支援。我們會繼續發佈及宣傳有關訊息，讓家長於選擇學校時能掌握更多資訊。
- ii) 為協助小學及早知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並為他們做好銜接服務，在 2017/18 學年暑假期間，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達成了加強協作的機制，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學校能及早知悉他們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我們剛在 2018/19 學年推行了有關的協作機制。

按照該協作機制，教育局在每學年會向正在接受或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並將於下學年適齡入讀小一的兒童的家長發出函件和意願書，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把有關兒童的資料送交衛生署及醫管局，以便測驗服務把他們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在新學年前的六月，教育局會向家長確定其子女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資小學，並在新學年開始前把評估資料送交有關小學，以便學校及早知悉有關學生的情況，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會在新學年前把兒童的進展報告通過社署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開學前轉交有關兒童將入讀的公營小學或直資小學。

- iii) 就「選擇退出機制」，主席歸納所得的意見均認為在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應先徵求家長明確的意願較為穩妥。

- iv) 學校須因應學生的支援需要，來訂定學生的支援層級。一般來說，有智力障礙的學生需要第三層的支援。學生支援組應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教師及家長為有個別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商討並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 v) 為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教育局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商議加開課程班次的可行性，並探討以不同形式安排課程。
- vi) 「三層課程」不是唯一的教師培訓課程，教育局一直舉辦各類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坊、精神健康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活動和支援計劃，讓老師可透過不同的途徑進修。
- vii)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職前培訓，故一直與大專院校保持溝通。現時，有關院校已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單元編入職前師訓課程內，以加強準教師在這方面的認識。教育局亦會考慮有關加強新入職教師的在職培訓、於晚間/星期六開辦課程及提供網上課程等建議。

4. 2018 施政報告關於融合教育的加強措施

4.1 主席簡述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在不同的平台諮詢業界及持份者對優化融合教育的主流意見，並闡述在 2018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有關加強融合教育的措施，重點如下：

- i) 由 2019/20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而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亦會提升。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達到指定的指標會獲發一至三個常額學位教席。在優化方案下，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統籌主任的職位至晉升職級，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履行其領導、管理及統籌職責，帶領學生支援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
- iii) 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可提升至 1:4（即優化服務），其餘四成則達至 1:6。
- iv)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協助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和語言能力。
- v)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和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將於 2019/20 學年向取錄這些學生的公營普通中、

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這筆額外資源將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三個級別以津貼形式發放。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充份回應業界的意見及關注。就額外的常額教師，即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教育局宜盡快為他們安排培訓。
- ii) 有與會者關注日後學校如未達學習支援津貼的指標，額外的教席會否被收回，局方如何確保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
- iii) 有與會者建議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協助學校加強家校合作，深化校園的共融文化，也有與會者查詢該些老師教學工作的安排。
- iv) 有與會者關注學校和教育局如何監察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服務質素。

4.3 主席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理解學校重視有穩定的教師團隊推動融合教育。學校如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下跌或支援層級的改變，以致連續多個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未達指標以轉換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教席或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教育局會審視學校情況，個別處理。
- ii)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教學工作，可包括進行小組/分組教學、協作教學或入班支援等，其餘的職務須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如深化校園共融文化和推動家校合作等。

4.4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補充，統籌主任的職務包括加強對外聯繫、有效協調各持份者、有效運用和管理資源等，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統籌主任的專業培訓課程亦會增潤有關課程的內容。

4.5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補充，教育局一直重視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無論現時是以津貼購買服務或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教育局與學校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有關的專責人員亦會訪校，確保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及了解學校支援語障學生的情況及學校的需要。在新的「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下，校本言語治療師將會是學校的一員，學校應有既定的員工表現準則；而教育局會加強人手繼續有關的服務質素檢視，以確保學校、學生、家長及校本言語治療師得到恰當的專業支援。

5. 加強支援直資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1 主席簡述現時學習支援津貼一直被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由於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持續增加，直資學校間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差異頗大，以致部分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在運用資源支援學生時面對挑戰。教育局將優化現行做法，有關安排如下：

- i) 由 2019/20 學年起，將學習支援津貼從直資單位津貼額剔除；
- ii) 根據公營學校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比例，訂定直資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
- iii) 按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計算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

5.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局方如何監察直資學校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
- ii) 有與會者建議加強支援私立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3 主席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會因應需要及配合直資學校的運作訂出訪校的安排。教育局亦會為直資學校安排培訓及提供教學資源，例如支援計劃表，以便學校能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同時，我們要求學校遞交學生的評估報告以核實學生的資料及支援需要，並檢視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同時將學校報告上載於學校網頁，提高透明度。目前，工作小組所討論的事項集中於公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日後如有需要，可再考慮是否加入直資學校代表於工作小組。
- ii) 就加強支援私立學校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席稱早前已作討論，並重申雖然私立學校的辦學模式和公營學校不同，但學校皆需要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 其他事項

6.1 有與會者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只能定期檢視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未能定期檢視需要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的學生。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回應，教育心理學家十分重視學校的支援機制和校內需要不同支援層級學生的學習進展與行為適應。
- 主席表示，學生支援組於學年初、學年中及學年終都會分階段檢視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和進展。
-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補充，教育心理學家和老師會就學生的表現作定期檢視，個別有需要的學生，老師會適時向教育心理學家反映覆檢的需要。

6.2 有與會者關注政府投放在學前有特殊需要學童的資源相對較少。

-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回應，社署撥款推行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19 學年起增加至七千個常設名額，予有需要的學

前兒童及家長提供幫助和訓練，並提供幼稚園教師培訓。

- 主席補充，教育局和社署一直都為學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投放資源。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培訓，加強幼稚園教師的裝備，以提供適切的支援予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7. 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